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0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代　理　人　陳崇城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羅寶春即何正南之繼承人、何文傑即何正南之繼承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違約金依週年利率百分之8.5之百分之20計算之釋明文件(查狀附借據第5條，違約金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)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6,641,052元、違約金新臺幣1,897,435元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